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以北杭州桃李春风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唐颖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文互联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部分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3、《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不符合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张桔洲等人业绩补偿股份 1,337,502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324,044,861 股减少至 1,322,707,359 股、注册资本由 1,324,044,861 元减少至 1,322,707,359 元。据此，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